

证券代码：A 600689
B 900922

证券简称：上海三毛
三毛 B 股

编号：临 2020-038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所处当事人地位：全资子公司上海三联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。

一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三联纺织印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联印染公司”或“被告”）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案号：（2020）沪0115民初58679号）。诉讼各方当事人如下：

原告：上海北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黄俏意

被告：上海三联纺织印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黄凯

二、诉讼案件的请求及其理由

（一）原告起诉理由

原告于《民事起诉状》中提出的事实与理由如下：

1992年10月31日，上海第三毛纺织厂（现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

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上海三毛”）和上海浦东北蔡纺织印染公司（现为上海浦东纺织印染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北蔡印染公司”）签订《关于建立上海浦东三联纺织印染公司的协议》，约定共同投资筹建上海浦东三联纺织印染公司（现为上海三联纺织印染有限公司，即被告），北蔡印染公司以土地（含本案系争土地）和其他设备等方式出资，上海三毛投入对等资金出资。1993年5月5日，浦东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被告核发营业执照。

1998年4月1日，上海三毛和北蔡印染公司签订《终止三联纺织印染公司合资关系协议书》，约定上海三毛和北蔡印染公司终止对被告的合资关系，北蔡印染公司以收回被告的部分固定资产作为退出联营收回投资。协议还约定，因被告使用的土地（含本案系争土地）为农村集体所有，合资关系终止后，上海三毛有偿向用地单位北蔡印染公司租用，租用期为15年，自1998年4月1日起算。

2003年3月20日，被告与北蔡印染公司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北蔡印染公司租用给被告土地10.172亩（含本案系争土地），租赁期限到2013年。

2007年1月31日，原、被告与北蔡印染公司签订《土地租赁转移协议》，约定2003年《补充协议》出租方由北蔡印染公司变为原告，由原告向被告出租土地。

2010年，原、被告签订《土地租赁补充协议》，约定高科西路拓宽项目征地后，被告实际承租的土地面积调整为6.076亩，即本案系争土地。

之后，原告与被告分别于2013年、2016年、2019年签订《土地租赁合同》，约定系争土地的租赁事宜，最后一份合同约定租期至2020年3月31日终止。

土地租赁合同到期后，原告因公司经营需要收回系争土地，不再续签土地租赁合同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如下：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位于浦东新区高科西路3019地块（房产登记簿记载地址为：北蔡镇北川公路2590号，地号：浦东新区北蔡镇中界村1丘，图号：II23-24/33-34 II25-26/33-34）内约6.076亩土

地。

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4月1日至实际返还土地之日止的场地占有使用费（暂计至2020年6月30日为149819.18元，计算方法：607600元/365天*90天=149819.18元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。本公司合法拥有系争土地地上建筑物，且持续经营至今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

● 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20）沪0115民初58679号

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